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意見

經濟局對立法會第 1019/E776/VI/GPAL/2018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提供回覆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注重保障居民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近年先後制訂《食品安全法》以及頒佈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對食品中可能含有的及已知並證實對人體存在危害的多種有害物或有害添加劑進行規範，例如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重金屬、使用色素及真菌毒素的最高含量等。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衛生局、經濟局、旅遊局等各個與食品的生產、保存、零售及消費有關的部門，各自依職能做好恆常的監察工作。

本澳食物來源絕大多數依賴進口，當局在考慮食物規管措施時，首要關注的是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各權限部門定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公佈不安全食品資訊。按《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倘有關轉基因食品證實有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的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召回有關食品。

另一方面，為保障消費者資訊權，使消費者在購買食品以前能透過比對食品標籤提供的資訊從而作出最合適的選擇，政府制訂了《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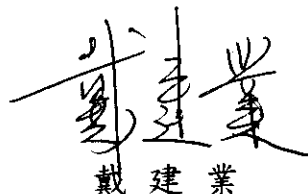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品標籤法》。而在食品原材料的資訊上，是否需要引入標示基因改造的資訊，經濟局將繼續與相關技術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根據其專業意見進行監督工作。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